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充分发挥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满足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决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概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4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600,000.00元。2022年11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意见的函》（股转函[2022]3465号）。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7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9号）。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合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门瑞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五方监管协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2月21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113号的《验资报告》，公司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02,960,000.00元，发行股票数量3,900,000股。

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3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3年8月，为了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根据本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对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

将募集资金原本用作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中“购买原材料、工资薪金支出”剩余可使用金额及未来利息收入，变更用途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和企业税费、工资薪金支出”。

该次变更前募集资金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变更前用途	实施主体	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海门瑞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600,000.00
2	工资薪金支出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3	工资薪金支出	海门瑞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360,000.00
4	工资薪金支出	上海瑞合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合计			102,960,000.00

该次变更后募集资金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预计变更后用途	实施主体	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和企业税费	海门瑞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9,660,000.00
2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和企业税费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00
3	工资薪金支出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
4	工资薪金支出	海门瑞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0
5	工资薪金支出	上海瑞合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0.00
合计			102,960,000.00

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并结合使用规划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故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62,550,960.20 元，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1,487,767.18 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是确保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及进一步提高整体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组合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总额度在任何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影响公司正

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六）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或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

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协议的内容为准。

（七）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

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对上述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 相关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五、 备查文件

- （一）《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